|  |
| --- |
|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关于征集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本部各司局及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在京高校：为进一步推动艺术学科建设，做好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广泛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我司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征集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征集内容。**本次选题征集兼顾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研究，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侧重研究对于当前文化艺术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的重大问题、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集成性、创新性和传世价值。同时，适当征集能够推动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的选题。**2.基本要求。**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推出具有重要学术创新价值的标志性成果。选题的拟定可参考2013-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艺术学）立项名单，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凡以前提供过的选题此次一律不再推荐。**3.选题的产生和报送。**选题报送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和凝炼，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各类选题须填写《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每个单位报送选题不超过3个。**4.选题的遴选和采用。**我办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选题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遴选部分选题列入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凡被正式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拟定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5.报送时间和方式。**除北京市外，各省（区、市）文化厅（局）面向本地区主要高校和艺术研究机构进行选题征集并汇总后报送我司。文化部各司局及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在京高校可向我司直接报送本单位推荐选题。集中报送时间截止到2017年11月30日。请将《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和《建议选题汇总表》电子版（可通过文化部网站下载，路径：文化部网站首页-部内司局-文化科技司）汇总发送至ysghb809@163.com，主题标注“重大项目选题征集”字样，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建议选题汇总表》纸质版（1份）寄送我司社科处，选题推荐表不需报送纸质版。     邮寄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10号文化部文化科技司社科处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59881678     联系人：王彦  王一亮 附件：[1.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http://www.mcprc.gov.cn/whzx/bnsjdt/whkjs/201711/W020171108397756049585.doc)   [2.建议选题汇总表](http://www.mcprc.gov.cn/whzx/bnsjdt/whkjs/201711/W020171108397756058671.xls) |